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4）云0622刑初86号

　　公诉机关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黄某1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于云南省巧家县，住巧家县。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3年1月15日被湖北省枣阳市公安局刑事拘留，同年1月17日被湖北省枣阳市公安局变更为取保候审；因涉嫌盗窃罪，于2023年11月16日被巧家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，同年12月8日被巧家县公安局依法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巧家县看守所。

　　被告人黄某2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于云南省巧家县，住巧家县。因涉嫌盗窃罪于2023年11月7日被巧家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，同年12月8日被巧家县公安局变更为取保候审，2024年2月5日被巧家县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，同年4月7日被本院取保候审。

　　巧家县人民检察院以巧检刑诉[2024]64号起诉书，指控被告人黄某1犯盗窃罪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被告人黄某2犯盗窃罪，于2024年4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巧家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荣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黄某1、黄某2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经审理查明：1.2023年10月22日22时左右，被告人黄某1邀约黄某2驾驶面包车到巧家县\*\*镇\*\*村\*\*社\*\*处盗窃了光缆2500米。经巧家县价格认证中心认定，被盗光缆价值人民币4250元。案发后，被盗物品已被公安机关追回发还被害人，并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。

　　2.2022年12月4日，被告人黄某1在明知他人从事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，将自己名下的一张中国建设银行卡（卡号：6217\*\*\*\*\*\*\*\*）借给他人用于接收转移违法犯罪活动资金。同日，孙某在枣阳市\*\*路\*\*美容店内，被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电信网络诈骗，其中80209元被骗资金直接转入黄某1的建设银行卡内。在黄某1借出建设银行卡期间，该银行卡进账资金788219元，出账资金788219元。另有卿某某、詹某梅等11名电信网络诈骗被害人共计428000元被骗资金直接转入黄某1出借的建设银行卡内。黄某1将银行卡出借他人使用从中获利3700元。

　　被告人黄某1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枣阳市公安局网上追逃，后经公安民警电话通知后其主动到巧家县药山派出所接受调查。2023年1月15日至16日被告人黄某1被临时羁押在巧家县公安局药山派出所。被告人黄某2经民警电话通知后主动到巧家县小河塘中队投案自首。

　　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黄某1、黄某2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，并有经庭审举证、质证的接处警登记表，受案登记表，立案决定书，到案经过，户口证明，微信转账记录、银行交易流水，证人李某奎、陆某云等人的证言，被害人贺某飞、孙某等人的陈述，被告人黄某1、黄某2的供述与辩解，巧家县价格认定结论书，现场辨认笔录及照片，扣押、发还清单，谅解书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：盗窃罪是指盗窃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的，或者多次盗窃、入户盗窃、携带凶器盗窃、扒窃的行为。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是指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、服务器托管、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，或者提供广告推广、支付结算等帮助，情节严重的行为。被告人黄某1、黄某2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二人的行为符合盗窃罪的主客观构成要件，构成盗窃罪。被告人黄某1明知他人从事网络违法犯罪活动，仍然将银行卡出借给他人进行转移违法犯罪活动资金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符合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主客观构成要件，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应依法处罚。被告人黄某1一人犯数罪，应对其数罪并罚。在盗窃罪的共同犯罪中，被告人黄某1起主要作用，系主犯，黄某2系从犯，应当从轻、减轻处罚。被告人黄某1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有自首情节，犯盗窃罪有坦白情节，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从轻从宽处罚；被告人黄某2系公安民警电话通知后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系自首，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从轻从宽处罚。二被告人盗窃的光缆已被追回并发还失主，取得了谅解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综合全案，对黄某1、黄某2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建议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被告人黄某1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；以盗窃罪判处黄某1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，对其数罪并罚；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黄某2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可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的量刑建议，予以采纳。

　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、三款、第六十九条、第六十四条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一、被告人黄某1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；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一年零二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（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纳）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扣除先行拘留二日，刑期自二○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○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止）。

　　二、被告人黄某2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（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纳）。

　　（缓刑考验期从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）

　　三、黄某1违法所得人民币3700元，予以追缴。
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　　审 判 长 李华俭

　　人民陪审员 陈艳芬

　　人民陪审员 余 翔

　　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

　　法官 助理 黄燕燕

　　书 记 员 林子熙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668e14f69c8a982c50ad224e&type=1)